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林业厅关于浙江省兴林富民 示范村镇验收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浙江省林业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村镇验收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林造〔2006〕1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要求，切实抓好兴林富民示范村镇建设工作，大力发展高效生态林业，加快林业现代化步伐，增强林业富民能力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# 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村镇验收办法

(试 行)

为了确保百乡千村兴林富民示范工程建设成效，增强林业富民能力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百乡千村兴林富民示范工程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验收对象

列入全省百乡千村兴林富民示范工程建设计划，按年度建成的示范村镇；未列入年度计划达到示范要求的村镇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、兴林富民示范列入镇村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领导重视，组织落实，专人负责。

2、有兴林富民示范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，实施成效明显。

3、扶持政策和措施落实，项目资金按批准的支出预算足额到位，并专款专用；主导产业明确，如高效竹子、特色经济林、花卉苗木、生态观光旅游及竹木加工等。

4、贯彻执行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近三年内无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。

5、兴林富民带动力大，示范作用强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## 三、验收内容和指标

1、产业发展。30分

高效生态林业基地建成率达到90%以上，5分；不断提高集

约经营水平，集约经营程度（规模集中、采用先进技术和设施、投入较多生产资料、生产力高）镇达到 50%、村 70%以上（集约经营的基地/基地总面积），5 分；主导林产品生产（加工）率高，效益达到省定评价标准（浙林造〔2004〕41 号）或省内较高水平，建成未投产基地和苗木基地的经营水平、销售率按现有经营水平评估（包括观光休闲），5 分；有高标准建设的示范基地和兴林富民标志牌，配套设施和生产环境良好，5 分；林产品销售率达到 90%以上，5 分；从事林特产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或服务的户数或从业人员比例镇达 30%、村 50%以上，5 分。

#### 2、先进技术。20 分

主导产业按照标准生产或模式栽培比例镇达到 80%、村 90%以上，6 分；主导林产品达到无公害以上标准生产要求，或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，6 分；大力推广高效经营、复合经营、设施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，覆盖率镇达到 80%、村 90%以上，8 分。

#### 3、合作组织。10 分

积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，村镇或区域内有主导产业有专业协会（合作社）组织，5 分；主导产业从业林农入会（社）率镇达到 20%、村 30%以上，5 分。

#### 4、联系制度。10 分

示范村镇有干部或科技人员联系，5 分；普遍进行科技培训，提高林农素质，从业人员培训率镇达到 50%、村 70%以上，

5分。

#### 5、林农增收。30分

人均收入达到全县农民平均水平以上，10分；林业收入占农业收入比重镇达到50%、村70%以上，10分；近五年林农人均林业收入增长幅度镇达40%、村50%以上，10分。

#### 6、附加。10分

积极发展林产品产加销、贸工林一体化和森林生态休闲观光旅游，一、二、三产连动发展，5分；加快推进节约型、循环型和设施型产业发展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开发利用和机制创新取得显著成效，5分。

### 三、验收程序

按照县（市、区）自查、省市组织验收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县自查。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已经初步达到兴林富民示范标准的村镇进行自查，对自查在90分以上村镇，以县为单位在每年的10月30日前，向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省市验收。对提出验收申请的村镇，由省林业厅会同市林业主管部门，按照验收内容和指标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。经省市验收考核分90分以上的村镇，报省兴林富民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核准，授予“兴林富民示范村（镇）”称号，并予以适当奖励。

### 四、材料上报

申报兴林富民示范村镇需提供下列材料一式 5 份（其中省 3 份、市 2 份），并附电子版。

1、以县为单位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报告；

2、兴林富民示范村镇申报表；

3、对照兴林富民示范村镇建设要求的工作总结材料 800 字以上，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、主要经验和措施、主要成效等。

4、反映兴林富民示范村镇产业发展、村镇面貌和林农富裕生活的典型图片 3-5 张（附说明）。

附件一

## 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镇（乡）验收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县林业局：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浙江省林业厅印制

### 兴林富民示范镇（乡）基本情况表

示范镇（乡）名称		
土地利用	土地面积（亩）	
	林业用地（亩）	
	森林覆盖率（%）	
人口分布	总人口（人）	
	农业人口（人）	
	从事林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和 旅游户数： 人数：	
林业发展	一产种植产值（万元）	
	二产加工产值（万元）	
	三产服务产值（万元）	
	高效生态林业基地（亩）	
	加工企业数量	
	林特产业合作社个数： 入会（社）人数：	
	林业观光园、农家乐个数： 接待森林休闲人数：	
收入情况	全县农民人均收入（元）	
	人均收入（元）	
	农业收入（元）	
	林业收入（元）	
	近五年林业收入增加量（元）	

## 兴林富民示范镇（乡）验收评分表

考核内容	指标名称	完成指标	自查得分	验收得分
产业发展	高效生态林业基地规模 10000 亩，建成率达到 9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，集约经营程度达到 50%以上（集约经营基地/基地总面积）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主导林产品生产（加工）率高，效益达到省定评价标准或省内较高水平，未投产基地和苗木基地的经营水平、销售率按现有经营水平评估（包括观光休闲），5 分。未达要求酌情扣分。			
	有高标准建设的示范基地和兴林富民标志牌，配套设施和生产环境良好，5 分。无示范基地扣 3 分，设施配套、生产环境不佳扣 2 分。			
	从事林特产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或服务的户数或从业人员比例达 3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林产品销售率达到 9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先进技术	主导产业按照标准生产或模式栽培比例达到 80%以上，6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主导林产品达到无公害以上标准生产要求，或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，6 分。未达要求酌情扣分。			
	大力推广高效经营、复合经营、设施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，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，8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合作组织	积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，镇或区域内有主导产业有专业协会（合作社）组织，5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	
	主导产业从业林农入会（社）率达到 2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联系制度	示范镇有干部或科技人员联系，5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	
	普遍进行科技培训，提高林农素质，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5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林农增收	镇人均收入达到全县农民平均水平以上，10 分。前一年数据采用年报数，当年为年报预计值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镇林业收入占农业收入比重达到 50%以上，10 分。收入包括产、加、销和服务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			
	镇近五年林农人均林业收入增长幅度达 40%以上，10 分。如 2006 年与 2001 年比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附加	积极发展林产品产加销、贸工林一体化和森林生态休闲观光旅游，一、二、三产连动发展，5 分。酌情扣分。			
	加快推进节约型、循环型和设施型产业发展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开发利用和机制创新取得显著成效，5 分。酌情扣分。			
合计				

无该项验收内容的按照缺项计，总分=参加项得分/参加项分值\*100+附加得分。

示范镇建设总结材料（包括指标完成、主要经验和措施、主要成效）：
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意见：

验收组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意见：

验收组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村（场）验收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县林业局：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浙江省林业厅印制

### 兴林富民示范村（场）基本情况表

示范村（场）名称		
土地利用	土地面积（亩）	
	林业用地（亩）	
	森林覆盖率（%）	
人口分布	总人口（人）	
	农业人口（人）	
	从事林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和旅游户数： 人数：	
林业发展	一产种植产值（万元）	
	二产加工产值（万元）	
	三产服务产值（万元）	
	高效生态林业基地（亩）	
	加工企业数量	
	林特产业合作社个数： 入会（社）人数：	
	林业观光园、农家乐个数： 接待休闲人数：	
收入情况	全县农民人均收入（元）	
	人均收入（元）	
	农业收入（元）	
	林业收入（元）	
	近五年林业收入增加量（元）	

## 兴林富民示范村（乡）验收评分表

考核内容	指标名称	完成指标	自查得分	验收得分
产业发展	高效生态林业基地规模 1000 亩，建成率达到 9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，集约经营程度达到 70%以上（集约经营基地/基地总面积）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主导林产品生产（加工）率高，效益达到省定评价标准或省内较高水平，未投产基地和苗木基地的经营水平、销售率按现有经营水平评估（包括观光休闲），5 分。未达要求酌情扣分。			
	有高标准建设的示范基地和兴林富民标志牌，配套设施和生产环境良好，5 分。无示范基地扣 3 分，设施配套、生产环境不佳扣 2 分。			
	从事林特产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或服务的户数或从业人员比例达 5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林产品销售率达到 9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先进技术	主导产业按照标准生产或模式栽培比例达到 90%以上，6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主导林产品达到无公害以上标准生产要求，或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，6 分。未达要求酌情扣分。			
	大力推广高效经营、复合经营、设施栽培等先进适用技术，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，8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合作组织	积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，村或区域内有主导产业有专业协会（合作社）组织，5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	
	主导产业从业林农入会（社）率达到 3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联系制度	示范村有干部或科技人员联系，5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	
	普遍进行科技培训，提高林农素质，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80%以上，5 分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林农增收	村人均收入达到全县农民平均水平以上，10 分。前一年数据采用年报数，当年为年报预计值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	村林业收入占农业收入比重达到 70%以上，10 分。收入包括产、加、销和服务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			
	村近五年林农人均林业收入增长幅度达 50%以上，10 分。如 2006 年与 2001 年比。未达要求按比例扣分。			
附加	积极发展林产品产加销、贸工林一体化和森林生态休闲观光旅游，一、二、三产连动发展，5 分。酌情扣分。			
	加快推进节约型、循环型和设施型产业发展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开发利用和机制创新取得显著成效，5 分。酌情扣分。			
合计				

无该项验收内容的按照缺项计，总分=参加项得分/参加项分值\*100+附加得分。

示范村建设总结材料（指标完成、主要经验和措施、主要成效）：
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意见：

验收组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意见：

验收组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主题词：林业 办法 转发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1月22日印发

---